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止

初試網路列印准考證日期：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止

初試時間：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複試時間：111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

分發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代理教師公開分發：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站

網址：http://tchl6.twrecruit.com.tw/tspt_e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五.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六. 屏東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及教保員遷調甄選會設置要點。
- 七.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一) 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1.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持(8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附 92 年 7 月 3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2. 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1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二、如有未符合報名資格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三、附註：

- (一)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
- (二)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分發到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分發，並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提出證明，始得聘任。
- (三) 111 年度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

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查證(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 曾任教師或公職退休、資遣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因故離職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因病退休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六) 上述相關證明於進入複試資格審查時，應檢附切結書【附件 7-1】1 份。

參、甄選名額

- 一、正式教師：暫定甄選名額 14 名，實際甄選名額得由本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實際出缺情形調整之，本簡章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page.ptc.edu.tw/>)及甄選網站(http://tchl6.twrecruit.com.tw/tspt_e)
- 二、代理教師：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倘有出缺者，依備取名額遞補為正式人員，遞補時間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

肆、甄選方式

一. 甄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 (二) 複試：採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

二. 初試(筆試)：

- (一) 考試科目及時間：二科專業科目(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考試時間共計二節，每節 70 分鐘。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 9:00~10:10	上午 10:50~12:00
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範圍內涵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 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與政策。 7. 幼兒園、家庭與社會。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 (二) 考試題型：每科均為選擇題 50 題（單選題 4 選 1），選項為(A)(B)(C)(D)，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如未用 2B 鉛筆或劃記不清致使電腦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三. 複試：包含試教與口試。

- (一) 複試採同一試場、同一時間，併同辦理試教及口試，先行進行試教 10 分鐘，續進行口試 10 分鐘。

- (二) 考生可以多元文化觀點設計教案進行試教及回應口試內涵。

(三) 試教注意事項：

1.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時無學生。
2. 試教題目：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現場撰寫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試教分數。
3. 試教內容：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統整性課程方式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編寫教學活動大綱(格式不拘)，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
4. 教案撰寫時間到立即收卷，由試務單位複印提供評審委員。
5.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且不提供電源。
6. 現場提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供應考人參考，應考人不得於其上書寫文字或任何記號，且不可攜帶離場。
7. 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個人簡歷、教學素材、教具及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8. 應考人應使用現場提供之教案用紙，以藍、黑筆撰寫教案，必要作答文具由應考人自備，不得使用非透明鉛筆盒(袋)。

(四) 口試注意事項：試教完成後即進行口試

1. 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含退場時間）。
2. 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等為主。
3. 第二位應考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者開始口試時，第二位應考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試教，當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伍、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額：

- (一) 初試（筆試）後按成績高低以甄選簡章公告名額之 3 倍人數錄取進入複試（試教、口試），如筆試最低錄取分數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如不足時則全數參加複試。
- (二) 最近三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經審查通過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免經初試進入複試。
 1. 審查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至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 審查方式：請具有免初試資格考生，於 6/6(一)上午 12 時後登入甄選網站【考生中心】/【上傳免初試佐證資料】，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上傳區之介面將於 6/8(三)上午 10 時關閉，隨即進入線上審查程序，相關證明正本請於複試報名時繳驗。
 3. 審查注意事項：
 - (1) 請依此應考方式參加甄選者，應至甄選網站完成報名程序及繳費，始得申請免

經初試進入複試之審查，如未完成報名程序及繳費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2) 應上傳資料：線上列印報名表及近三年內(108 年度至 110 年度)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等相關證明檔案資料。

(3) 如各縣市獲教學卓越獎之教師，經查證屬實僅為掛名者，撤銷其應聘資格並究責相關人員責任。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 初試及複試每一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若以原始分數計算該項目成績者，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合計甄選成績。

(二) 甄選配分比例：

初試(筆試)		複試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5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50%	試教 60%	口試 40%

(三) 成績計算：

1. 初試筆試總分為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權重分數+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權重分數之總分：

(1)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加分分數=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加分比例。

(2)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權重分數=【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加分分數-違規扣分】*50%。

(3)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加分分數=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加分比例。

(4)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權重分數=【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加分分數-違規扣分】*50%。

2. 複試總分為試教權重分數+口試權重分數之總分：

(1) 試教權重分數=試教原始分數*60%。

(2) 口試權重分數=口試原始分數*40%。

(3) 複試採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計算成績，各 T 分數加權加總後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即為複試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初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進入複試。

4. 全部類科除外加名額方式進入複試外，皆以初試成績為進入複試門檻。進入複試後，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作為錄取正式教師之依據。

(四) 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即使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五)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訂定之，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六) 複試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逕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

三、加分審查條件：

(一) 具以下三項證明文件者於筆試原始成績加分，但只能擇一項加分，加分後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1. 原住民籍身分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計算。

2. 具有原住民族之族語認證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5%。
 3. 具有原住民族之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者筆試原始成績加25%。
- (二) 具族語認證者應檢附族語證明文件，原住民籍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符合資格應考人應於初試當日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親持委託書)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證明文件正、影本至屏東縣復興國小辦理加分條件資格審查。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陸、甄選作業流程、日期、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日期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公告甄選簡章	111.5.20(星期五)起		<p>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不另販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暨教保員遷調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網址： http://tch16.twrecruit.com.tw/tspt_e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rpage.ptc.edu.tw/
2	筆試網路報名與繳費	111.5.20(星期五)至 111.5.30(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或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2. 自111年5月20日上午8時起至111年5月30日下午4時止，至甄選網站登錄報名，逾時網站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 3. 繳費時間：111年5月20日上午8時起至111年5月30日下午11時59分止，並確認完成繳費手續，<u>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u> 4. 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不含代收手續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u>(欲同時報考教保員類別者，須於網路報名時選取「教師+教保員」選項，報考教保員限擇一組別，於初試報名時須分別繳交報名教師費用新臺幣 1,000 元及報名教保員費用新臺幣 1,000元；若同時進入教師及教保員複試，須分別繳交各類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u> (2) 繳費方式：請依甄選網站之繳費說明擇任

				<p>一種方式繳納。</p> <p>A、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p> <p>B、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p> <p>C、使用網路ATM轉帳。</p> <p>5. 甄選報名截止後可列印報名表，惟完成繳費程序後並自111年6月8日(星期三)8時起至111年6月17日23時59分止，自行登入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以A4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網路報名手續。</p> <p>6.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倘進入複試階段而審查未符資格者，逕予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p>
3	免初試進入複試審查	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2時至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甄選網站	<p>1. 最近三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經審查通過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免經初試進入複試。</p> <p>2. 請具有免初試資格考生，於6/6(一)上午12時後登入甄選網站【考生中心】/【上傳免初試佐證資料】，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上傳區之介面將於6/8(三)上午10時關閉，隨即進入線上審查程序，相關證明正本請於複試報名時繳驗。</p> <p>3. 應上傳資料：線上列印報名表及近三年內(108年度至110年度)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或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人員等相關證明檔案資料。</p> <p>4. 如各縣市獲教學卓越獎之教師，經查證屬實僅為掛名者，撤銷其應聘資格並究責相關人員責任。</p>
4	筆試	111.6.18(星期六)	屏東縣立復興國小	<p>1. 試場座號(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及試場對照表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甄選網站，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考試當日上午7時40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p> <p>2.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二。</p>
5	加分審查	111.6.18(星期六)12時至下午1時	屏東縣立復興國小	符合資格應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證明文件正、影本(具族語認證者應檢附族語證明文件，原住民籍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審查。
6	試題疑義反應	111.6.18(星期六)	臺東縣政府線上試	1. 筆試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於111年6月18日下午1時公告於「111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下午 1 時至 3 時	題疑義	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https://tchf.boe.ttct.edu.tw)。 2. 應考人如有疑義，請考生於 11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至「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https://tchf.boe.ttct.edu.tw)線上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試題疑義結果於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晚上 8 時前公告於「111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https://tchf.boe.ttct.edu.tw)。
7	筆試成績 公告	111.6.20 (星期一)		筆試成績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甄選網站，請自行登入甄選網查詢。
8	筆試成績 複查	111.6.21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屏東縣立 復興國小	考生親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至屏東縣復興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壹佰元整。(委託時，請附委託書)
9	公告進入 複試名單	111.6.22 (星期三)		進入複試名單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0	複試報名 及繳費	111.6.24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屏東縣立 復興國小	1.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持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資格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 (1) 複試報名表(自行黏貼兩吋照片，應與准考證相同)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資料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符合甄選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5) 准考證正本 (6) 切結書 3. 資料不齊者應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4.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台幣柒佰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1	複試 (試教、口 試)	111.6.26 (星期日)	屏東縣立 復興國小	1. 複試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 111 年 6 月 26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2. 應考者應於 111 年 6 月 26 日依網站公告時間(以試務中心時間為準)，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

				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正本及准考證至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並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3. 應考者應依公告排定順序時間入場抽題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中途入場應試，事後亦不得異議。
12	複試成績 線上查詢	111.6.27 (星期一)		複試成績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甄選網站，請自行登入甄選網查詢。
13	複試成績 複查	111.6.28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屏東縣立 復興國小	考生親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至屏東縣復興國小現場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委託時，請附委託書)
14	錄取放榜 公告	111.6.29 (星期三)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甄選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不另寄發成績單。
15	公告開缺 學校	111.7.20 (星期三)		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16	公開分發 作業	111.7.21 (星期四)	屏東縣立 復興國小	1. 請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不另行通知。 2. 分發結果當日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17	公告代理 教師開缺 學校	111.7.22 (星期五)		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18	代理教師 公開介聘	111.7.25 (星期一)	屏東縣立 復興國小	1. 請錄取人員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不另行通知。 2. 分發結果當日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柒、分發與報到應聘

一. 分發作業：

(一) 正式教師

1. 分發日期及時間：

分發日期	時間		
	報到	分發說明	選填志願
111.7.21 (星期四)	09:00~09:30	09:30~09:40	09:40~

2. 分發方式及程序：

(1) 請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復興國小公告分發地點完成

報到，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正本、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及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棄權並不得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2) 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報到參與分發，而錯過分發排序，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爾後出缺亦不得參與分發。
- (3) 如委託他人者，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及准考證、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始得參加分發。
- (4) 錄取人員並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
- (5) 第一次公開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後未報到或逾期報到），將辦理第二次分發（限第一次正式教師分發完成報到者），並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甄選網站。
- (6) 本次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 111 年 8 月 30 日止。

(二) 候用代理教師：

1. 分發日期及時間：

分發日期	時間		
	報到	分發說明	選填志願
111. 7. 25 (星期一)	09：00～09：30	09：30～09：40	09：40～

2. 分發方式及程序：

- (1) 本縣不另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未獲錄取為正式人員者，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為候用代理教師。
- (2) 如初試報名時未在報名表勾選有意願擔任本縣代理教師者，視同放棄代理教師候用資格。
- (3) 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復興國小公告分發地點完成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資格審查不符、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
- (4) 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正本、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及准考證，正本驗訖發還，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為受託他人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3. 代理教師列冊候用順序：

- (1) 進入複試階段而未錄取為正式人員者，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定順序，若複試成績仍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排定順序。如為免經初試進入複試者，雖於報名時填列有意願擔任本縣代理教師，但無複試成績或缺考者，不得列冊候用。
- (2) 未進入複試成績者，以初試成績高低排定順序為候用代理教師，初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候用為代理教師。若初試成績仍相同時，則先依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次依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成績高低排序，如各科成績相同，由本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 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 正式教師

1.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完成分發作業，應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任職前最近二年或任職後三個月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及教評會審查程序，另應依各校（園）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期限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3. 正式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請自行主動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4. 應聘者自 111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後續分發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到職日，並於當日為敘薪日。
5.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 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偏遠地區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六學年（其所稱實際服務，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四學期），始得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及外縣市學校。

（二）代理教師：

1. 請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並依學校規定進行口試或試教，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
2. 如經公開分發後欲放棄者，應主動書面切結並通知獲分發學校；逾期未完成報到及聘任者，視同放棄聘任資格。
3. 代理有效期間自起聘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聘任期間如經教評會決議服務期間成績不良者，學校得專案報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解聘。如應召入伍應即辭職，不得辦理留職停薪。
4. 代理教師之聘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111 年 8 月 1 日或開學日前一週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或至當學年（期）課程結束後一週止），如代理期間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

（三）請依學校所訂期限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不合格者由錄取學校教評會決議取消聘任資格。

（四）幼兒園新進用之教師（含學前特教班教師）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請

於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期限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二、各項報名資格之認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育部和內政部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函釋為標準。若嗣後教育部或內政部針對報名資格認定有所修正，則依教育部或內政部之規定辦理。
- 三、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 111 年 8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屏東縣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 五、本次甄選之考生其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提供本縣及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資料等相關公務用途，做為蒐集、處理及運用，不為其他非公務用途。
-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之應考人，應於筆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前，填妥應考服務申請表，將准考證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2）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復興國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教務處08-7525402分機23及傳真號碼：(08)7562283，逾時不予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 七、承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承辦學校提供停車服務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斟酌辦理。
-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本甄選筆試統一命題策略聯盟縣市為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等10縣市共同辦理，如上開任一縣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甄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甄選網站。
- 十、本次甄選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調整甄選日期或停辦甄選，後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rpage.ptc.edu.tw/>）。
- 十一、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縣得視疫情需要公告相關注意事項於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暨教保員遷調甄選網站（http://tchl6.twrecruit.com.tw/tspt_e），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未依

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應考人依屏東縣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8)辦理。

十二、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電話：

(一) 報名資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08-7320415 分機 3663，洽詢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復興國小教務處 08-7525402 分機 23。

十三、本簡章經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縣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106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428號函修正
 107年4月24日衛授家字第1070600375號函修正
 108年1月19日衛授家字第1070113932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年 2月 18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年 6月 20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年10月 16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年10月 16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號函。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考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含複試)，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及擦拭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

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考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3 條 應考人應佩戴口罩，於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應配合摘下口罩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及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成績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

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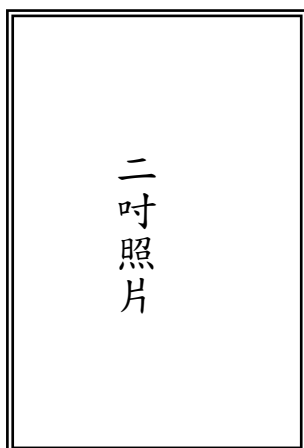
第 27 條 本規則經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及教保員遷調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縣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本表為參考格式，請應考者完成報名繳費程序後，於甄選網站列印】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區 別：

准考證編號：

甄選日期	時 間	科 目	監 考 人 員 章 蓋
111年6月18日 (筆試)	09：00 10：10	幼兒發展與 教保概論	
	10：50 12：00	幼兒教保活 動設計	
111年6月26日 (複試)	依網站公告 時間	報到	
	依網站公告 時間	試教抽題	
	依網站公告 時間	試教	
口試			

※筆試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

(屏東市永安里復興路 36 號)

※複試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

(屏東市永安里復興路 36 號)

※試場規則如甄選簡章之附件，請應試者務必遵守。

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筆試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	聯絡電話：	
			E-mail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為111年2月1日之後)				
準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人員	(簽章)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日

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與准考證相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請依序排列)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						
	3	准考證						
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92年7月31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並應簽具切結書，切結保證經錄取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6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能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7	<input type="checkbox"/>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且 111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其他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學生暫准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修習相關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者，請檢具切結書。						
備註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收費人員 給據與核章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1.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2.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3.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 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之免經初試進入複試資格審查加分審查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至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期限內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_____日
<p>注意事項：</p> <p>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p> <p>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 及准考證 (委託請附委託書) 並填具本申請表，向屏東縣復興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p> <p>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1) 筆試：調出答案卡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p> <p>(2) 複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複試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p> <p>4. 申請複查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1) 筆試複查：111年6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p> <p>(2) 複試複查：111年6月28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p>				

※本聯由本委員會留存。(本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結果 (本欄位由本甄選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績：_____分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_____日

※本聯由本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應試者收執聯)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

(五)留職停薪中而未於111年8月1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或退休者，未檢附相關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函。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未能於111年8月1日前向報到學校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參加111年度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1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111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同意書

(僅限現職公立幼兒園/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填寫)

茲同意本校(園)教師 參加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
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
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屏東縣111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

縣市

鄉鎮區

國民小學(或幼兒園)

校(園)長 職名章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